

(上接三版)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二十四批)

截止2024年11月29日20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16件,现将3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2	受理编号100号信访问题:执法人员有去现场,张记麻辣烫噪音有改善。但是对大碗面手擀面馆处理不满意,将和面机设备周围包裹普通的隔音棉,效果不明显,新城办、环保所执法人员现场考察承认效果不明显,故投诉人要求协调更换静音和面机或者和面机四个角安装好一点防震垫,执法人员表示让市局牵头处理。	汉滨区	经查,大碗面手擀面馆厨房内安装一台和面机,机器和面过程中有噪音。张记麻辣烫烧烤店厨房安装的猛火灶在使用期间有噪音。针对噪音问题,两家经营户已于2024年11月18日将厨房玻璃更换为双层隔音玻璃。大碗面手擀面馆已于2024年11月12日在和面机下方安装防震垫,于2024年11月18日在和面机四周安装隔音棉。因投诉人认为大碗面手擀面馆和面机仍存在噪音,对其产生影响。汉滨区新城街道于11月25日对投诉人临近4户业主开展问卷调查,4户业主均表示大碗面手擀面馆经营期间对其日常生活无影响。	属实	(1)汉滨区大碗面手擀面馆经营户2024年11月18日已在和面机四周安装隔音棉,于2024年11月26日在和面机下方再次增加一层防震垫,减少震动产生噪音。 (2)汉滨区新城街道办持续跟踪整改效果,严禁午间(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7时)作业、噪音扰民,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3	受理编号101号信访问题:投诉人是市卫生局家属院业主,解放路28号体育巷内早夜市摊点油烟较大,噪音扰民,夜市营业至凌晨二三点,早市五点半开始营业,占道经营,现象长达10年之久,投诉人希望取缔早夜市。	汉滨区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市场位于解放路体育巷。市场搭建有钢结构雨棚,划有经营黄线,原规划设定摊位20个,实际经营摊位14个,其中,早点摊位5个,营业时间为上午5时至10时,均不产生油烟;夜市摊位7个,营业时间为下午17时至次日凌晨1时,除方家手擀面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外,其余6家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另有2个摊位分别为炒货和蚕丝被加工,营业时间为上午10时至晚上20时。经现场查看,各摊位均在规划黄线范围内营业,无占道经营现象;夜市摊点“丑老头猛火炒饭”油烟净化设施未清洗到位,存在油烟污染问题。早夜市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生活。	属实	(1)“丑老头猛火炒饭”摊点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保持正常运行。 (2)汉滨城管分局责令市场管理方加强市场管理,规范经营时间(早市营业时间为上午5时至10时,夜市营业时间为下午17时至晚上23时),市场管理方已张贴营业时间提示牌并督促严格落实,确保不超时经营,防止噪音扰民。 (3)新城街道办督导静宁社区安排专人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对不落实市场管理规定的摊位,按照“镇办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报告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屡查屡犯的摊位坚决按规定予以清理。	已办结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康市时间: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投诉举报电话:0915-3328103,邮政信箱:安康市A022号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4年8月17日)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创新为要、安全为基,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深化改革、系统治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主要目标是:到2029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2035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二、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

(一)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品牌 and 标准影响力。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四)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五)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平台企业有序发展,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

(六)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八)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有条件的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推进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

四、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九)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进程。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探索建立税收利益分配更加合理、税收负担更加公平的数字经济相关税收制度。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数字经济商事规则谈判。
(十)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建立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领域国际合作,深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作。

(十一)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快数字贸易认证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信任前沿技术的开发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数字信任生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

(十二)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持续推动全球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挥各类专业法院法庭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形成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可因地制宜制定数字贸易发展相关配套文件。

(十四)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数字贸易地方性法规。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加快数字贸易领域标准制定修订。

(十五)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适时发布数字贸易统计数据。支持与有关国际组织、重点国家及研究机构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编制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和相关指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支持,促进成果转化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领域。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源代码、算法、加密密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的法律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品标识化。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涉及数字贸易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拓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争议解决渠道。

(十八)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数字贸易相关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专业素质。发挥数字贸易专家作用,加强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高等学校设置数字贸易相关学科。创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化校企、政企合作,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于近日公开发布。行动方案的出台对于当前我国经济的发展有着怎样的意义和作用?如何推动物流与产业联动协同降本?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方面有哪些工作考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铁集团有关负责人28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详细介绍有关情况。

据介绍,行动方案提出总体要求,部署5方面20项重点任务,并明确了组织实施保障措施。“行动方案主要有突出改革创新、打通堵点卡点、系统谋划推进等3方面特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张世昕说。

物流连着生产和消费,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4%。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

“这意味着,我们每创造100元GDP所支出的物流费用,将进一步从14.4元下降到13.5元。”张世昕说,这一目标的实现,能够有效降低国民经济运行成本、提升制造业竞争力、促进生产布局优化完善,进一步提高物流服务水平。

在行动方案中,“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是降低物流成本的重要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负责人吴君杨介绍,针对我国制造业比重比较高的特点,必须深化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通过物流和相关产业的协同创新降本。行动方案重点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部署,包括提升物流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和推动重点领域

产业链供应链的融合发展。

交通物流是推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关键领域,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按照行动方案聚焦的交通物流堵点卡点,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了《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分领域的细化实施方案,构建了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政策框架体系。”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孟晓喻说。

铁路专用线对于打通铁路“最后一公里”、降低物流成本具有重要作用。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周世敏表示,下一步,国铁集团将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矿、进码头、进园区的工作,加强铁路集疏运设施统筹布局,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推动专用线建尽建、应接尽接。

全社会物流成本既与产业结构、物流环节密切相关,同时也与商贸流通发展水平紧密相关。“结合行动方案提出的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的重点任务,商务部将从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推动商贸流通创新转型、优化商贸流通发展方式、促进商贸流通开放融合发展四个方面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张祥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了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工作专班,重点加强跨部门、跨地区以及重要综合性问题沟通协调。”张世昕说,下一步,将积极发挥工作专班的作用,扎实推进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营造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良好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91种新药进国家医保

纳入医保

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发布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录新增91种药品,其中有卡度尼单抗注射液等26种肿瘤用药、利鲁唑口服混悬液等13种罕见病用药以及15种慢性病用药,药品总数增至3159种。这是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第七次调整。叠加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因素,预计2025年,新版目录实施将为患者减负超500亿元。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突出改革创新 系统谋划推进

相关负责人谈《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韩佳诺 魏玉坤 亓康硕

清风雅韵漫金州大地,崇廉厚德建幸福安康

——清廉安康建设宣传标语

加强清廉机关建设,以优良作风助推高质量发展

——清廉安康建设宣传标语